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築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勇

訴訟代理人 蔡麗清律師

黃亭容律師

被告 張盛華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雲

被告 邵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張盛華應就其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$\frac{2}{5}$ ，配合原告辦理土地及建築融資。(二)被告張盛華應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履行聲明第一項義務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整暨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邵美蓉應自114年3月17日起至配合原告辦理土地及建築融資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違約金1,000元整暨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02萬5,586元(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工程造價5,647萬9,016元 \div 基地總面積1080.94平方公尺 \times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84平方公尺 \times 應有部分 $\frac{2}{5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就原告訴之聲明(二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,300元【(自114年4月4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4月10日按日給

01 付原告違約金1,000元共1,000元×7日) + (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
02 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4月10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,000元×6日
03 ×5%】。就原告訴之聲明(三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萬6,200元
04 【(自114年3月17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4月10日按日給付原告
05 違約金1,000元共1,000元×25日) + (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
06 起訴之日即114年4月10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,000元×24日
07 ×5%】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805萬9,086元(802萬5,586
08 元+7,300元+2萬6,2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802元。
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鄭玉佩